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4日
聲請人	蔡啟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08號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
主文	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08號裁定中關於聲請人「葉啟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 ¹ 為「蔡啟東」。
理由	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¹條第1項規定，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 二、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²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2號蔡啟東聲請案  111年憲裁字第708號葉啟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